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翔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于皓

相 對 人 白詠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更字第1號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85491號裁定之異議駁回。

異議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年度勞訴字第425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被告即債務人○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強制執行，另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，主張對該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（此部分下稱系爭執行），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5491號事件（下稱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以抗告人與○○公司為不同之法人，亦無法認定抗告人為○○公司之繼承人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無從准許系爭執行之聲請。相對人對之聲明異議，司事官乃於同年2月5日裁定駁回系爭執行之聲請及相對人之聲明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相對人不服，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異議，相對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11號廢棄該裁定並發回原法院，原法院則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執事聲更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廢棄原處分。

01 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○○公司不具同一法人格，相對
02 人提出之對話截圖等並不足證明伊與○○公司為同一事業
03 體，相對人及○○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伊無關，原裁定
04 認伊與○○公司為同一事業單位，應為系爭執行名義效力所
05 及，顯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三、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執行名義為確定終
07 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
08 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人亦有效力。債
09 權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，得於
10 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
11 可執行之訴，為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法
12 第4條之2所定執行力之主觀範圍，即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及於
13 何人，此固屬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探知之事項。惟法律既特別
14 規定債權人對於執行法院駁回其執行之聲請時之救濟方法應
15 以訴訟為之，則關於當事人是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
16 係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，當事人應
17 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18 四、經查，依系爭執行名義形式觀之，其當事人為相對人與○○
19 公司（見執行事件卷11-15頁），足見抗告人並非系爭執行
20 名義所列之債務人。再者，司事官既已於113年1月9日發函
21 通知相對人，執行法院認定抗告人與○○公司為不同之法
22 人，亦無法認定抗告人為○○公司之繼受人，無從准許系爭
23 執行之聲請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是否為系爭執行名義效力所
24 及之人，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自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
25 濟，應由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，提起許
26 可執行之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是相對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難
27 認有據。原法院見未及此，遽將原處分廢棄，交由司事官另
28 為適當之處分，於法有違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
29 定既有前述違誤，即無可維持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
30 駁回相對人對原處分之異議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03 法官 戴博誠
04 法官 莊宇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08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09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10 書記官 謝安青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